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字〔2017〕13号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六届 “春之声”校园文化艺术节之“商贸好声音” 校园歌手大赛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：

为提升我校学生的文艺素质修养，倡导积极，充实，高雅的校园文化生活，展现当代大学生多才多艺的青春朝气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推动和谐校园建设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学院团委将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六届“春之声”校园文化艺术节

期间举办“商贸好声音”校园歌手大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

“音为青春，唱响未来”

二、参赛对象：

全体在校生

三、参赛要求：

1. 参赛歌曲的题材必须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青春活力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，体现健康、高雅的审美追求。歌曲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校园特色，达到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度统一。

2. 参赛歌曲的演唱形式限于独唱、重唱和组合演唱，组合最多限3人；每组选手演唱1首自选曲目，节目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。

四、活动安排：

本次大赛通过系部初选、海选直通车两个渠道选拔选手参加校级决赛

（一）系部选拔

5月2日-5月12日，由各系学生会文艺部负责系部初选，经过举办初赛，选拔两组选手参加校级决赛。

（二）海选直通车

1. 海选（蒙面歌王）：5月2日-5月4日，参赛选手通过

APP 自行录制歌曲，并将歌曲链接发送到统一电子邮箱（932427647@qq.com），标注：姓名、学号、联系方式（歌曲必须是原唱，不能添加电音等特效；可以发送清唱、录制的视频等多种方式）。

2. 作品评选：5月5日-5月7日，院学生会文艺部、大学生艺术团共同组织评审，根据作品演唱水平，评选歌手参加第二轮复赛。（入围二轮复试的人员名单将于5月8日在院学生会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安商青年”进行公布）。

3. 海选复赛：5月10日（周三）在大学生活动中心进行第二轮复赛筛选。参赛选手曲目自选，伴奏自备。海选复赛采用现场演唱，现场亮分的办法进行。排名前六位的选手晋级校级决赛。

（三）校级决赛：

1. 决赛节目报送时间、地点：5月12日（周一）中午12:30，弘商楼413办公室。参赛选手本人准备好歌曲伴奏以及节目背景，携带报名表及电子档前往。现场进行抽签，决定节目出场顺序。

2. 决赛时间地点：2017年5月26日（周五）晚上6:30，食堂四楼大学生活动中心。

3. 决赛当日，各系部选派三名同学作为大众评审。各系部

需组织 45 名观众到场，给选手们加油助威。

4. 评分细则：专业评审评分采用 10 分制计分，分数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数字，具体包括：歌曲内容 1 分，音色音质 2.5 分，演唱技巧 2.5 分，仪表仪态 2 分；歌手台风 2 分。大众评审团每人 3 票，每票计 0.1 分，大众评审票数不可复投。专业评审分数和大众评审分数累计总和为选手最终分数。

五、评 奖：

一等奖 1 名（获奖证书+200 元），二等奖 2 名（获奖证书+150 元） 三等奖 3 名（获奖证书+100 元），优秀奖 4 名（颁发获奖证书）。

六、其 他：

（一）比赛服装、伴奏音乐自备；

（二）伴奏音乐在报送节目时一并报送，如伴奏不能消声，视为假唱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参加比赛的歌曲由各系学生会文艺部负责审查；

（三）比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

学校党办

2017 年 5 月 4 日印发
